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2087號

債　權　人　辰星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法人登記相關資料（類似法人登記證即可）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保固金到期明細表所示各筆採購案經兩造簽章完整之保固契約影本。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